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農科院)於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，以作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創新事業之發展平臺，並無償承接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動科所)辦理解散及清算後之資產，其業務主要係透過關鍵技術開發、產業智財分析布局、加值應用研究、技術移轉、輔導育成、認驗證服務、國際科技合作等方式，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學研界合作，形成上、中、下游研發團隊，成為產業化橋接平臺，發揮農業產業價值鏈之綜效。

農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」9 億 6,286 萬 6 千元(包含業務收入 9 億 6,146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40 萬元)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,369 萬 8 千元(增幅 4.75%)；另編列「支出」9 億 6,156 萬 1 千元(均為業務支出)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,330 萬元(增幅 4.72%)；收支相抵並扣除所得稅費用 2 萬 1 千元後，預計本期賸餘 128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增加 43 萬 6 千元(增幅 51.42%)。謹就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111 至 114 年度「計畫支出」預算數逐年增加，惟仍連年超支，另為因應美國將對我國加徵對等關稅，允宜加強研擬農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之輔導，並覈實編列相關預算

農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業務支出」之「勞務成本」項下編列「計畫支出」7 億 7,852 萬 1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4,964 萬 1 千元增加 2,888 萬元(增幅 3.85%)。經查：

(一)111 至 113 年度「計畫支出」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

農科院係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、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、商品化、產業化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，俾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。據該院 114 年度工作計畫說明，依該院業務主軸預定執行「農業政策研究、統計資料、資料庫及科

技決策支援」、「農業產業分析、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、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增值化」、「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、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」、「動物產業應用科技與增值輔導能量」、「畜產品質與衛生安全」、「生醫創新應用與增值服務」、「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」及「水產養殖產業化技術之在地化運用」等工作計畫，並配合編列「計畫支出」預算案數 7 億 7,852 萬 1 千元，惟 111 至 113 年度「計畫支出」之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，超支數介於 2 億 312 萬 8 千元至 3 億 1,020 萬 9 千元間，預算執行率介於 129.36%至 148.51%之間(詳表 1)，詢據農科院表示，預算超支之原因主要係辦理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較原訂目標增加，致使決算數增加。

表 1 111 至 114 年度農科院「計畫支出」預、決算數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：%

年度	預算數 (A)	決算數 (B)	差異數 (B-A)	執行率(B/A)
111	639,516	949,725	310,209	148.51
112	691,738	894,866	203,128	129.36
113	749,641	1,047,848	298,207	139.78
114	778,521	-	-	-

說明：113 年度決算數係自結數。

資料來源：農科院提供，本中心彙整。

(二)美國政府宣布將對我國加徵 32%之對等關稅，其政策倘生效後，恐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

有關臺美農產貿易關係，113 年度美國係我國農產品出口之第 1 大海外市場，我國出口農產品中有 17.6%外銷至美國，出口值約 8.9 億美元，主要品項包括花卉、水產品等多種農產品，惟美國政府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將對我國加徵 32%之對等關稅，復於同年 4 月 9 日宣布暫緩實施 90 天，恐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，其中蝴蝶蘭、茶葉、毛豆、吳郭魚、鬼頭刀、鱸魚為輸美占比較高之 6 項產業，受影響較大。據農業部說明，該部將採取金融支

持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三大策略，協助產業因應。農科院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單位，並以將農業科技成果事業化、產業化及推廣至國際市場為任務，每年賡續推動相關工作計畫，其「計畫支出」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6 億 3,951 萬 6 千元，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 億 7,852 萬 1 千元，增幅 21.74%，鑒於美國將對我國加徵 32%之對等關稅，其政策倘生效後，恐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，農科院允宜儘速因應美國對等關稅之開徵，加強輔導相關農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，以協助降低對我國農業之衝擊。

綜上，農科院 111 至 113 年度「計畫支出」預算數逐年增加，惟仍連年超支，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案數 7 億 7,852 萬 1 千元，惟美國對我國加徵 32%對等關稅之政策倘生效後，恐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，允宜加強研擬農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之輔導，並覈實編列相關預算。